

编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

2025 年 4 月 日

本协议于 2025 年 4 月____日由以下双方于山东省邹城市签署：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2374N，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伟。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0002R，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伟。

1. 集团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根据中国境内法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设立股份公司。作为重组的一部分，集团公司将与主要煤炭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保留其余的资产和负债。
2. 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集团公司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已就融资租赁服务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原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
4. 根据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最新发展情况，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将向集团成员单位（定义见下）提供融资租赁及保理服务。双方拟对原协议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间融资租赁及保理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字词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会计年度”	指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年度；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原协议”	指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
“法律”	指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附属公司”	指股份公司从事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充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充矿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成员单位”	指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还包括其不时的联系人（“联系人”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定义的“联系人”）。
“应收账款”	股份公司附属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时受让的应收账款。

1.2 解释

除非出现相反意向，否则

- 1.2.1 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 1.2.2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 1.2.3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

变更或补充;

1.2.4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融资租赁、保理服务

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及相关服务。

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保理服务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服务。

3. 融资租赁服务供应的定价基准

3.1 当融资租赁服务为直租时,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根据集团成员单位对供应商、租赁物的要求和选择,同意支付价款向独立第三方供货商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集团成员单位使用。每一项融资租赁服务的本金总额将等于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买租赁物的价格。租赁期间,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为租赁物唯一所有权人,租赁期届满,集团成员单位有权在符合届时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支付留购价款留购租赁物,或经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同意集团成员单位可提前留购租赁物。股份公司与集团成员单位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集团成员单位及集团成员单位指定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三方签署《买卖合同》。

3.2 当融资租赁服务为售后回租时,集团成员单位同意按基于租赁物的账面价值及/或初始收购价格及/或评估价值协商厘定的价格将租赁物出售予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再由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租给集团成员单位使用。每一项融资租赁服务的本金总额将等于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买租赁物的价格。租赁期间,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为租赁物唯一所有权人,租赁期届满,集团成员单位有权在符合届时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支付留购价款留购租赁物,或经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同意集团成员单位可提前留购租赁物。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集团成员单位签署

融资租赁合同及《买卖合同》。

- 3.3 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包括机器设备、设施等动产及不动产。
- 3.4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执行的最低利率为同期限国债收益率、最高利率为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 150 个基点。
- 3.5 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手续费或咨询费,按照不高于融资本金的 1%/年收取。
- 3.6 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服务所产生的租金由集团成员单位按季以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等方式向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支付。手续费或咨询费在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当日或之前一次性收取。

4. 保理服务的定价基准

- 4.1 当提供保理业务时,集团成员单位同意按基于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协商厘定的价格转让予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再由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向其提供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务。
- 4.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等服务执行的最低利率为同期限国债收益率,最高利率为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上浮 150 个基点。
- 4.3 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等服务的手续费或咨询费,按照不高于融资本金的 1%/年收取。手续费或咨询费在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当日或之前一次性收取。

5. 股份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4.1 股份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是依法成立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保理的机构,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2 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4.3 股份公司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批准（如适用）及内部授权，本协议生效后即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
- 4.4 股份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5 股份公司保证，股份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融资租赁及保理服务。
- 4.6 股份公司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集团公司蒙受任何损害。

6. 集团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5.1 集团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5.2 集团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5.3 集团公司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政府批准（如适用）及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生效后即对集团公司具有约束力。
- 5.4 集团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5.5 股份公司附属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时，如股份公司附属公司认为必要，可委托集团成员单位代为收取应收账款，并向股份公司附属公司支付；如应收账款未及时或足额受偿，股份公司附属公司对集团成员单位有追索权。
- 5.6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集团公司会促使其成员单位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股份公司附属公司支付租金、手续费和咨询费等应付款，如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之处，集团公司会对其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承担责任。

5.7 集团公司承诺，集团成员单位逾期不能支付本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合同项下租金、受追索的应收账款回款、手续费或咨询费等应付款时集团公司将承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8 集团公司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股份公司蒙受任何损害。

7. 协议的履行

按照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约定的融资租赁、保理服务的实际发生额将超出股份公司董事会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该年度限额，则在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前，双方应终止履行超出股份公司已批准年度限额的融资租赁、保理业务。

8. 保密原则

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集团公司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有关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得向外界泄露（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根据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9. 其他规定

8.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8.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被修订、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它的条款不受影响。

8.3 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项使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任何义务，应及时提供证据，书面通知另一方，则其不应被视为作出任何违约行为，而另一方亦应视乎当时的情况而同意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去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 8.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境内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果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均等承担。
- 8.5 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须经书面协议作出,经双方签字并须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8.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10. 通知

- 9.1 根据本协议向双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书面函件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至有关方的如下地址:

9.1.1 集团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电话号码: 0537-5382232

电子邮箱: web@shandong-energy.com

9.1.2 股份公司: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电话号码: 0537-5382319

电子邮箱: IR@ykenergy.com

- 9.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9.2.1 当面送达: 交付信函的时间;

9.2.2 邮寄: 投邮后五(5)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境内公众假期); 及

9.2.3 电子邮件: 发出电子邮件的时间,除非另一方有相反证据

证明没有收到该等电子邮件。

11.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应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一切问题），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境内山东省的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济宁市，按照申请仲裁时对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协议生效与期限

- 11.1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且股份公司根据审批权限及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取得董事会或独立股东批准的条件下，追溯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不再执行，双方根据原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发生的履行行为纳入本协议项下。
- 11.2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11.3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各方可以根据融资租赁、保理项目的具体情况签署具体协议，该等具体协议约定的融资租赁、保理项目期限可超出本协议的有效期。但如本协议到期后，该等融资租赁、保理交易未通过境内外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的，则该等融资租赁、保理项目应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日为本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 11.4 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修改本协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应在该补充协议所针对的会计年度前一年的十一月结束之前就有关事项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就所需补充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话，则当年的供应条款适用下一个会计年度。
- 11.5 在本协议终止前，本协议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的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11.6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此外，违约方还应当对守约方由此蒙受的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11.7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13. 附则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本协议正本肆份，双方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